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告知，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兩間均為天津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彼等持有的泰達控股合共約 6.66% 股權無償轉讓予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自此，泰達控股已成為天津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泰達股權轉讓」）。此外，為貫徹落實中國國務院制定之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天津市政府將進一步做優做強國有資本，打造天津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靚麗名片，多措並舉增強綜合實力。因此，天津市國資委已將其持有的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100% 股權無償轉讓予泰達控股（「津聯股權轉讓」）。津聯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泰達控股

及津聯投資控股均為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泰達股權轉讓及津聯股權轉讓不會影響泰達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而且泰達控股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